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董监高人员责任保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化能源”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董监高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为完善公司风险控制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促进公司管理层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拟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保险费总额不超过 30 万元人民币/年。责任保险的具体方案如下：

- 1、投保人：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2、被保险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责任限额：不超过 1.2 亿元人民币
- 4、保险费总额：不超过 30 万元人民币/年（最终保费根据保险公司报价确定）
- 5、保险期限：1 年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保险购买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保险公司、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结构；签署相关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以及保险合同期满后办理续保或重新投保等事宜。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日